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5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晉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晉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甚明。
- 三、查本件受刑人劉晉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各罪均係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0號判決確定（113年8月12日）前所犯；而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案件，最後事實審法院係受刑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0號案號受理，並於113年7月11日判決，於同年8月12日確

01 定，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2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

03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  
04 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之評價，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  
05 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  
06 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7 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  
08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  
09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10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11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6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  
12 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  
13 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14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15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16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  
17 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拘役）宣告定其應執行刑  
18 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19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拘役不得逾120  
20 日）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  
21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  
22 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即內部界線），以使輕重得  
23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24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10  
25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及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100年  
26 度台上字第21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105年度台抗字  
27 第715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執行刑之酌定，審酌各罪間之  
28 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  
29 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  
30 者，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  
31 人法益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

01 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  
02 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  
03 行刑參考要點」第22至25點規定可參）。至個別犯罪之犯罪  
04 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  
05 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  
06 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  
07 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已斟酌過  
08 之因素（刑法第57條），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應再行審酌（最  
09 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五、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1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2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3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14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院經函詢受刑人意見，受刑人於  
15 民國113年10月4日親自收受，已合法送達（送達證書參  
16 照），受刑人未於期限（5日）內表示意見；本院依受刑人  
17 犯罪時間之間隔、行為態樣（均為詐欺）、罪質（同為侵害  
18 社會法益之罪）、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  
19 （2次）、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  
20 犯罪之非難評價，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  
21 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裁定如主文所示。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8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李品慧

31 附表：受刑人劉晉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未遂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77923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19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2243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20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日	113年7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基隆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2243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2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6月21日	113年8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9289號	基隆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547號	